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JPC-2024-B015-0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智汇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9.6万元，资产总额为29.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备注：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注册成立，1月4日开通银行基本账户，上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资产总额0万元。截止2024年4月30日，我公司资产总额29.65万元，营业收入39.6万元。）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智汇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8日

